

山东鲁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鲁祥”)接受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能电源”)的委托,根据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查阅了有关文件,参与了公司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鲁祥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
2.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威能电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告的《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4. 本次股东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威能电源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等。

公司已向鲁祥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鲁祥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鲁祥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此之外,未经鲁祥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鲁祥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威能电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威能电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告的《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及威能电源《公司章程》的规定，鲁祥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威能电源董事会。

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截至2026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名，所代表的威能电源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907,000股，占威能电源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7%。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与本次股东会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鲁祥律师参与了本次股东会。

鲁祥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参与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鲁祥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项议案；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刘永成先生向董事会作《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5,907,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5,907,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编制了 2025 年财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5 年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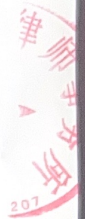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目前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鲁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经办律师：蔡金环

蔡金环

2026年 4 月 24日

